6738 3844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111號 正本
收狀人：陳雅雯 14 10 20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 權 人：香港商福維克樂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秀莉

地　　址：設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2樓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 務 人：戴語綾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未繳裁判費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標的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,0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 爰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1日參與聲請人舉辦之「美善品挑戰方案」，兩造約定由相對人先以訂金19,500元取得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88元之美善品多功能料理機TM6（以下稱TM6）乙台，並以其所持有之聯邦銀行信用卡（卡號為4105-2399-0331-9200）授權金額為52,688元作為擔保（聲證1），待挑戰期間屆滿時，以相對人銷售TM6總台數計算相對人應繳付之TM6優惠價差額。

二、爾後，聲請人依兩造約定於110年7月27日交付TM6予相對人（聲證2，一對一開箱售後服務問卷暨重要告知事項之簽署影本），然直至挑戰期間末日即同年10月2日，相對人僅銷售TM6總數為乙台，聲請人遂持相對人簽約時所簽之信用卡授權書向發卡銀行請求25,000元餘款（即TM6優惠價差額），卻屢獲授權失敗；聲請人亦多次透過電話、手機簡訊，及存證信函（聲證3）等方式與相對人聯繫確認清償意願，惟相對人均不予理會，致聲請人25,000元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表列

聲證1：美善品挑戰方案協議書暨TM4U電子郵件形式辦理簽約內容附信用卡授權影本。

聲證2：一對一開箱售後服務問卷暨重要告知事項之簽署影本。

聲證3：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1304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影本。

聲　請　人：香港商福維克樂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秀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